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无人船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G1-990358-GXDC

采购人：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无人船设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4-G1-990358-GXDC (采购计划编号: YLZC2024-G1-10537)

项目名称: 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无人船设备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元整 (¥3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	艘	1	尺寸: $1.72 \pm 0.05\text{m}$ (长) $\times 0.78 \pm 0.05\text{m}$ (宽) $\times 0.7 \pm 0.05\text{m}$ (高含支架); 空载重量 (不含电池): $\leq 60\text{kg}$; 负载能力: $\geq 60\text{kg}$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智能无人船	艘	2	尺寸: $(1140\text{mm} \sim 1190\text{mm}) \times (590\text{mm} \sim 630\text{mm}) \times (330\text{mm} \sim 380\text{mm})$; 重量 $\leq 16\text{kg}$, 载重能力 $\geq 15\text{kg}$;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且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属于部分预留份额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6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玉林）（<http://202.103.240.162/yl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金榜路与阳光路交叉口西北侧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775-2385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

联系方式：0775-2581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粟国伟/刘秋杏

电话：0775-2581333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林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5-2697961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采购预算：3440000.00元。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

“智能无人船”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	艘	1	<p>1、用途</p> <p>全自动多功能无人船是针对江、河、湖泊、水库等内陆流域研究开发的一款多功能无人船，采用了模块化的任务舱搭载不同设备实现不同功能，可以搭载视频监控系统对水域进行全覆盖式巡检，帮助管理部门全面实时了解水域的水质及安全情况，可搭载流动注射监测仪、多参数水质在线分析仪进行水质在线监测，可搭载 ADCP 进行流速流量测量，为保护地的决策支持、溯源、控源、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和保护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数据支撑。可以实现无人遥控、自动航行、自主避障等功能，可以最大限度地规避水上作业的安全隐患，得到精准水质数据，提高工作效率。全自动多功能水面无人船由船体、遥控器、岸基基站、主控系统、通讯系统、定位系统、动力系统、避障系统、视频系统、任务系统以及船用锂电池组成。能够搭载不同的仪器设备进行多种领域的水上作业。</p> <p>2、主要技术参数</p> <p>2.1、船体</p> <p>★1) 船只可实现北斗自主导航行驶，能够自动返航及自动躲避障碍物；</p> <p>2) 船只摄像头可将拍摄的现场高清视频图像实时传回地面基站；</p> <p>3) 搭载仪器后，能自动按系统软件事先编辑好的工作位置、行驶路线、行驶速度进行工作；</p> <p>4) 按任务要求可随时将检测的数据及图形、图像传回地面基站显示、存储，当任务完成后能够按预定位置自动</p>	

			<p>返航：</p> <p>5) ▲船体为单体或复合体设计，推进器与艇体齐平，易收放、易运输重心低，航行稳；</p> <p>6) 采用分隔封闭内舱设计，具有防沉、防颠覆、防水特性；</p> <p>7) 采用碳纤维材料制成。硬度高、重量轻，具有防撞、防腐、防磨损特性；</p> <p>8) ★尺寸：1.72±0.05m（长）×0.78 ±0.05m（宽）× 0.7 ±0.05m（高含支架）；</p> <p>9) 空载重量（不含电池）：≤60kg；</p> <p>★10) 负载能力：≥60kg；</p> <p>11) 抗风浪等级：不小于 3 级风。</p> <p>2.2、主控系统</p> <p>1) 接收并执行智能手持遥控器的手动任务指令；</p> <p>2) 接收、保存并执行地面控制基站的任务指令；</p> <p>3) 实时向地面基站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视频图像；</p> <p>4) 实时向遥控器发送无人船数据信息。</p> <p>2.3、导航系统</p> <p>1) 卫星定位，自主导航航行；</p> <p>★2) 高精度北斗接收器：水平定位精度≤2.5 m，速度精度≤0.1 m/s；</p> <p>2.4、数据、视频通信系统</p> <p>1) 船只与地面基站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p> <p>2) 船只与遥控器采用无线射频点对点通信方式；</p> <p>3) 通信距离：开阔地段基站数据至少通信距离 2 公里、开阔地段至少遥控通信距离 0.8 公里、</p> <p>4) 通信范围内可进行数据传输和监控，可远程监控船只</p>	
--	--	--	---	--

			<p>动态及工作。</p> <p>5) 5G 数据传输：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5G 及以上制式网络数据云端回传；</p> <p>6) ▲5G 远程操作：无人船船体具备 5G 及以上数据传输功能，可接入后台指挥系统/数据监测系统。通过指挥中心/数据中心的统一部署，可远程操作现场无人船半自主工作，可发送航行/任务信息实现远程自主航行。无人船可实时向后台发送航行状态信息、任务系统执行状态，任务结果。支持多无人船同时工作同时回传；</p> <p>2.5、供电系统</p> <p>1) ▲续航能力：负载 0kg 状态下，2.5m/s 经济航速下，续航时间大于 5 小时，续航里程大于 40KM；</p> <p>2) 电池充放电次数：不少于 500 次。电池可更换；</p> <p>3) 电池保护：具有过充、过放电、防水及电池过热保护；</p> <p>4) ★电池容量：标配高能力密度电池 2 块，可扩展至 4 块；</p> <p>5) ▲采用双电动和智能电源管理。具有低电量提示。防水能力达到 IP66 及以上。</p> <p>6) 充电电流：不小于 10A。</p> <p>2.6、推进系统</p> <p>1) ▲推进器电机：无刷直流电机，额定功率$\geq 1000W$。</p> <p>2) 最大航速：$\geq 3m/s$；</p> <p>3) ★喷泵推进器喷水推进，防水草及其他缠绕物，可以防碰撞。</p> <p>2.7、避障系统</p> <p>1) 无人船行驶中可实时探测与前方障碍物距离，并采取避障措施；</p> <p>2) 障碍物探测距离：最大探测距离$\geq 28m$（探测</p>
--	--	--	--

			<p>距离长，保障在高速行驶时，能躲避障碍物）；</p> <p>3) ★毫米波雷达等：1个。</p> <p>2.8、实时视频传输系统</p> <p>可实时回传水面视频图像至地面基站并显示。360°云台摄像；</p> <p>2.9、任务载荷系统</p> <p>1) 可搭载多种类型的仪器设备。仪器搭载安装、拆卸方便可靠；</p> <p>4) ▲可同时搭载两套流动注射仪和一根多参数水质监测棒。</p> <p>3) 配有数据采集模块接口，可为仪器供电或数据传输。</p> <p>★2.10、水质监测系统</p> <p>2.10.1 流动注射式</p> <p>1) <u>设备（方法）：</u></p> <p>水质总氮测定采用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总磷测定采用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2) 仪器用途：</p> <p>用于现场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等环境水体中的总磷总氮。可以用于车载、船载和实验室。</p> <p>3) 仪器的工作环境：</p> <p>仪器可供在室内使用/车载/船载使用，环境温度：10℃~40℃；电源供给：220VAC、50HZ 或 DC24V，相对湿度：25%RH~85%RH。</p> <p>4) 仪器性能指标：</p> <p>不同分析通道模块包括相应的在线加热、冷凝、还原等系统，所有系统在分析通道模块上实现（不需要额外配置加热、冷凝、还原等辅助设备）。</p>	
--	--	--	--	--

			<p>5) 总体要求</p> <p>(1) 可实现水样的全自动分析功能;</p> <p>(2) 全封闭便携式设计;</p> <p>(3) 支持车载、便携、船载多种使用方式;</p> <p>(4) 采用 24V 直流电源供电;</p> <p>(5) 分析仪具备冷却功能, 可满足夏季户外环境下使用要求;</p> <p>(6) 试剂瓶与仪器采用一体化设计, 可满足仪器设备使用时间不小于 2 小时;</p> <p>6) ★无人船载全自动总氮分析仪</p> <p>(1) 方法原理: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p> <p>(2) 线性范围: 0~10mg/L;</p> <p>(3) 检出限: $\leq 0.1\text{mg/L}$;</p> <p>(4) 连续出数间隔: $\leq 120\text{s}$;</p> <p>(5) 精密度: $\leq 3\%$;</p> <p>(6) 消解率: 氨基乙酸$\geq 90\%$;</p> <p>(7) 准确度: 20%检测范围上限, $\pm 10\%$; 50%检测范围上限: $\pm 6\%$; 80%检测范围上限: $\pm 4\%$。</p> <p>(8) 适用标准: 《水质总氮的测定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符合 (HJ 668-2013) 标准;</p> <p>7) ★无人船载总磷分析仪</p> <p>(1) 方法原理: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p> <p>(2) 线性范围: 0~1mg/L;</p> <p>(3) 检出限: $\leq 0.01\text{mg/L}$;</p> <p>(4) 连续出数间隔: $\leq 120\text{s}$;</p> <p>(5) 精密度: $\leq 3\%$;</p> <p>(6) 消解率: 5-磷酸吡哆醛$\geq 90\%$;</p> <p>(7) 准确度: 20%检测范围上限, $\pm 10\%$; 50%检测范围上限: $\pm 6\%$; 80%检测范围上限: $\pm 4\%$。</p> <p>(8) 适用标准: 《水质总磷的测定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符合 (HJ671-2013) 标准;</p>	
--	--	--	--	--

				<p>2.10.2 多参数监测系统</p> <p>2) 配有数据采集模块接口：不少于 3 个 RS-232 串型接口，可为仪器供电或数据传输；</p> <p>3) 在线监测系统可监测以下：</p> <p>水 温：</p> <p>量 程：0~+45℃</p> <p>分辨率：0.01℃</p> <p>准确度：±0.2℃</p> <p>电导率：</p> <p>量 程：1 - 50 mS/cm</p> <p>分辨率：0.0001 mS/cm</p> <p>精度：1%FS</p> <p>pH 值：</p> <p>量 程：0~14 pH</p> <p>分辨率：0.01 pH</p> <p>准确度：±0.1 pH</p> <p>溶解氧：</p> <p>量 程：0~200%/0~20mg/L</p> <p>分辨率：0.1% / 0.01mg/L</p> <p>准确度：0.3mg/L</p> <p>浊度：</p> <p>量程：0.3~500NTU</p> <p>分辨率：0.01 NTU</p> <p>精度：3%FS</p> <p>叶绿素：</p> <p>量程：0.15~400 μg/l</p> <p>分辨率：0.01 ug/L</p> <p>精度：R 2 >0.999</p> <p>COD：</p> <p>量程：0~100mg/l</p>	
--	--	--	--	---	--

			<p>分辨率：0.001 mg/L</p> <p>精度：±3%F. S.</p> <p>氨氮：</p> <p>量程：0.5~100mg/l</p> <p>分辨率：0.01 mg/l</p> <p>精度：±5%FS</p> <p>2.11、测量系统</p> <p>(1)、主机</p> <p>1、设备主要零部件均为国内生产，产品设计、组装、研发均在国内完成；测量结果满足《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要求；</p> <p>★2、频率：≥1200kHz，中央测深≥600kHz；</p> <p>★3、波束：5波束，带中央测深波束；</p> <p>4、波束倾角：波束倾角≤20°；</p> <p>5、测速范围：±5m/s（典型），±20m/s（最大）；</p> <p>6、流速剖面量程：最大量程≥35m；</p> <p>7、单元层数：≥260；</p> <p>★8、单元层厚度：0.06~2m；</p> <p>9、测流精度：0.25%±0.2cm/s；</p> <p>10、底跟踪量程：最大量程≥45m；</p> <p>11、中央测深量程：最大量程≥110m；</p> <p>12、输入电压：9-18VDC（标准12V）；</p> <p>13、功耗：平均功耗≤3.2W；</p> <p>14、接口：支持RS-232和RS-422；</p> <p>★15、内部存储容量：标配不低于16G；</p> <p>16、耐压工作水深：≥200m；</p> <p>★17、材质：316L不锈钢、铝合金、钛等或其它更高的防腐等级材料；中标后提供设备实测。</p> <p>(2)、内置传感器</p> <p>1、温度：范围 / 精度 / 分辨率： -10℃ ~+60℃ / ±</p>	
--	--	--	--	--

			<p>0.1℃ / 0.01℃；</p> <p>2、航向：范围 / 精度 / 分辨率： 0° ~360° / ± 0.5° / 0.01° ；</p> <p>3、纵倾横摇：范围 / 精度 / 分辨率：±30° / ±0.2° / 0.01° ；</p> <p>(3) 测流软件（投标时提供功能介绍截图）</p> <p>1、支持打印功能：选中界面上图形或者表格进行打印；</p> <p>2、支持界面布局功能：随意拖动子窗体显示或隐藏，点击默认布局可恢复初始界面布局；</p> <p>3、支持姿态校准功能：用于校准下位机姿态传感器的罗经，纵倾，横摇；</p> <p>4、自容模式：下发自容命令，从下位机下载数据并保存；</p> <p>5、剖面平均表可显示的功能：显示当前测次起始呼到当前呼中每个单元层的深度，平均速度大小，平均速度方向和有效呼数；</p> <p>6、支持数据可分段功能：截取有效数据段显示并保存；</p> <p>★7、支持大地坐标转换；</p> <p>★8、支持 DXF 底图导入功能；</p> <p>9、流量成果表支持的功能：手动修改站点信息，水位导入，并以 Excel 或 PDF 格式导出测量记载表；</p> <p>★10、支持自定义数据航迹距离、直线距离、水深、船速、经度、纬度、平均速率、平均流向等数据成果表导出；</p> <p>2.12、排查探测系统</p> <p>1. ★工作频率：≥900kHz 定频；</p> <p>2. 探测水深≥40 米，探测宽度≥45 米</p> <p>3. ★水平波束宽度：≤0.2° ；</p> <p>4. ★垂直波束宽度：≥50° ；</p>	
--	--	--	---	--

			<p>5. 平行航迹向分辨率：≥0.17m@50m；</p> <p>6. ★垂直航迹向分辨率：≤1cm；</p> <p>7. 信号形式：支持 CW 和 Chirp，信号；</p> <p>8. ★换能器尺寸：≤43cmX2.5cmX2cm；</p> <p>9. ★换能器重量：≤310g(单只)</p> <p>10. ★电子舱尺寸：≤17.6cmX8.3cmX5.1cm；</p> <p>11. 供电：支持 12-30V 直流供电；</p> <p>12. 整机功耗：≤30w；</p> <p>13. ★配套专业采集软件，中文显示，具备目标管理、测线规划、导航、数据存储及回放、4K 高清显示等功能；</p> <p>14. ★上位机软件：配备专用上位机软件能实时查看声呐图像，声呐底层数据用于图像处理及分析。</p> <p>15. ★数据格式：支持生成 xtf 和 hsf 格式的数据文件，兼容第三方处理软件。图像等信息可回放并放大</p> <p>2.13、智能遥控器</p> <p>1) 遥控无人船行驶；</p> <p>2) 用遥控器编辑部分工作任务；</p> <p>3) 遥控器屏幕显示无人船信息：即船剩余电量、船行驶速度、经纬度、水温、通信信道、遥控器电量；</p> <p>4) 随时监控，可随时中断或改变无人船工作任务；</p> <p>5) 与地面基站对无人船控制权交互转换；</p> <p>6) 遥控器防水防尘等级：≥IP64；</p> <p>7) 电池续航时间：不小于 8h；</p> <p>8) 遥控距离：不小于 0.8Km；</p> <p>9) 重量：小于 1 kg；</p> <p>10) 摇杆方式：电阻式；</p> <p>11) 摇杆范围：360 度；</p> <p>12) 内置无线通信模块，调制方式 GFSK。</p>	
--	--	--	--	--

				<p>2.14、地面控制基站</p> <p>1) 任务编辑</p> <p>A. 下载工作水域卫星地图、并进行存储和管理；</p> <p>B. 可自动规划、生成（等间距）路径点和工作边界，并可手动或自动规划路径；</p> <p>C. 可在任意路径点进行工作任务设置；</p> <p>D. 编辑好的任务可以保存、修改、管理、载入；</p> <p>2) 遥控无人船</p> <p>A. 在超视距情况下，可通过视频手动操纵无人船行驶；</p> <p>3) 无人船系统状态监控与显示</p> <p>A. 在卫星地图上显示无人船平台的位置、船头朝向、工作状态、坐标信息、行驶路径；</p> <p>B. 显示无人船平台剩余电量、基站电量、航速；</p> <p>C. 可发出无人船低电量警报；</p> <p>D. 实时显示无人船搭载的监测仪器的检测数据；</p> <p>E. 无人船的摄像头所拍摄的高清视频图像；</p> <p>F. 无人船任务完成状态，含任务已完成的百分比、剩余时间预计等项目。</p> <p>4) 数据存储系统</p> <p>A. 可整理、存储无人船工作日志；</p> <p>5) 接收和发送无人船信息；</p> <p>6) 与遥控器对无人船控制权交互转换；</p>	
--	--	--	--	--	--

				<p>2.14、▲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p> <p>▲1) 接触带电零部件：设备在构造上应当有足够的保护，以防止在操作人员接触区接触 GB 4943.1 中 2.1.1.1 所列的零部件或绝缘。</p> <p>▲2) 能量危险：在操作人员接触区内不得有由于能量危险而造成伤害的危险。</p> <p>▲3) 手动控制：操作人员接触区的导电的操作旋钮、把手、控制杆等不得连接到带有危险电压的零部件上，也不得连接到 ELV 电路或 TNV 电路上。</p> <p>▲4) 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设备在设计上应当保证在电网电源外部断接处，尽量减少因接在设备内的电容器贮存有电荷而产生电击危险。</p> <p>2.15 机械强度</p> <p>▲安装在操作人员接触区内的罩或门来保护的外壳零部件应当承受 30N±3N 的恒定作用力持续 5s。试验后样品应符合 GB 4943.1 的 4.2.1 的要求。</p> <p>2.15 抗电强度</p> <p>▲在设备处于充分发热状态下，进行以下试验：基本绝缘能经受 50Hz, 1500V, 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绝缘不应击穿。加强绝缘应能经受 50Hz, 3000V, 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绝缘不应击穿。</p> <p>2.16、其它要求</p>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p>
2	智能无人 船	艘	2	<p>1. 主机参数：</p> <p>1.1、船体：</p> <p>1.1.1 尺寸：(1140mm-1190mm) × (590mm-630mm) × (330mm-380mm)；</p> <p>1.1.2 重量：重量≤16kg，载重能力≥15kg；</p> <p>1.1.3 材质：碳纤维+凯夫拉防弹布高强度复合材料；</p> <p>★1.1.4 船型设计：单体、复合体或 M 型三体船型，重心低、阻力小、航行稳、吃水浅，闭孔泡沫填充和全封闭隔舱防沉设计；双月池设计；</p> <p>1.2、电源系统：</p> <p>1.2.1 电池规格：标配两块外置快速可拆卸高能力密度电池；</p>

			<p>1.2.2 电池设计：智能模块化、高度集成化，可一键查询电池电量，支持大电流快速充电；</p> <p>▲1.2.3 安全设计：电池内置灭火装置，具有过充过热保护和充电保护，防水等级\geqIP67，可一键查询电池电量，标配防爆袋；</p> <p>★1.2.4 续航时间：经济航速下续航\geq6小时（1.5-2m/s）；</p> <p>1.3、动力系统：</p> <p>★1.3.1 动力装置：模块化涵道式推进器，可快速插拔，便于维护，支持无舵机差速转向功能和倒车功能，可有效防止水草及水面垃圾；</p> <p>1.3.2 航速：巡航船速 2.5-3M/S，最大航速\geq6M/S；</p> <p>1.4、通讯系统：</p> <p>★1.4.1 通讯指标：标配双通讯模块，网桥通讯和 5G 通信模块；</p> <p>1.4.2 通讯距离：网桥通讯距离\geq2Km，5G 通信距离无限制；</p> <p>1.5、遥控器：</p> <p>1.5.1 遥控器指标：集岸基电台一体，不小于七寸 IPS 显示屏，\geq1280*800 分辨率，高清视频实时回传，超大屏占比；</p> <p>1.5.2 遥控器接口：高速 USB 接口，OTG 接口可接 U 盘网卡等；</p> <p>1.5.3 系统：安全加固操作系统软件保证数据安全性。</p> <p>1.6、视频系统：</p> <p>1.6.1 视频指标：360° 云台摄像头，具有红外夜视功能；</p> <p>1.7、避障系统：</p> <p>1.7.1 避障距离：配备毫米波避障模块，避障距离可达 50m（可调）；</p> <p>1.7.2 避障方式：可设置避障等待，避障绕行等多种避障模式；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障碍物可自动切换至下一条航线继续执行作业；</p>
--	--	--	---

			<p>1.8、船控系统：</p> <p>1.8.1 安全：配备低电压，失联，执行完任务等多种安全返航机制；</p> <p>1.8.2 操控性能：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定速巡航；</p> <p>1.8.3 悬停：支持悬停功能；</p> <p>1.8.4 软件功能：可实现自主导航、船体参数控制、多角度视频显示、坐标转换等功能；按测量规范定制，支持导入 dxf2000 图形、KML 格式文件；实时显示测量信息和船只状态，软件可直接操控船只；集船只操控、测量导航、状态监控等多功能于一体。</p> <p>2. 水质监测模块参数：</p> <p>2.1、原位营养盐分析仪（氨氮、总磷）</p> <p>2.1.1 氨氮 测量原理：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0~10mg/L（可调可扩展） 检出限：0.04mg/L 示值误差：±10% 重复性：≤2% 适用标准：《水质氨氮的测定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符合(HJ 536-2009)标准；</p> <p>2.1.2 总磷 测量原理：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0~4mg/L（可调可扩展） 检出限：0.01mg/L 示值误差：±5% 重复性：≤5% 适用标准：《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符合(GB 11893-89)标准；</p> <p>2.1.3 仪器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采用一体化密封集成，一台仪器可同时监测氨氮、总磷。 2) 试剂仓与仪器仓一体化设计，防止外挂试剂仓因风浪引起的密封问题，提升试剂抽取的稳定性。 3) 整机原位浸没式安装，夏季利用水体降温，冬季利用水体保温，提高仪器的运行稳定性。
--	--	--	---

			<p>4) 配置前处理过滤系统, 防生物附着, 防止管路堵塞, 适应高浊度水体。</p> <p>5) 仪器流路设计耐低温, 在低温条件下具有良好的监测性能, 可直接测量 0℃ 以上不结冰的水样, 有效防止冬天低温造成的漏液对系统运行产生影响。</p> <p>6) 仪器定量方式采用高精度计量泵, 支持无极智能定量, 计量体积连续可调, 无需光电计量辅助。采样体积可控, 可通过软件设置 0-5mL 中任意的采样体积, 同时提升试剂及样品的采集精度, 实现量程的任意扩展。</p> <p>7) 仪器采用无试剂残留的多通阀完成试剂通道切换, 避免试剂残留对检测结果产生影响。仪器具备自动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 以免交叉污染。</p> <p>8) 比色模块采用特殊管路结构, 防止产生气泡影响检测结果, 光路部分特殊处理, 有效减少光损失, 采用多通道测试, 避免不同检测参数交叉污染, 提升检测准确性。</p> <p>9) 仪器具有有效的防玷污措施, 海上连续运行 30 天以上, 生物附着缓慢。</p> <p>10) 仪器具有针对性抗浊度、色度、盐度干扰设计, 具备浊度、色度、盐度干扰自动补偿功能 (影响自动扣除), 降低浊度、色度、盐度对仪器测试结果的干扰。</p> <p>11) 仪器仓体防水等级 IP68。</p> <p>2.2、常规五参数 (温度、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p> <p>2.2.1 主机设计寿命: 不小于 2 年。</p> <p>2.2.2 仪器测量量程:</p> <p> 温度: -5-50° C;</p> <p> 溶解氧: 0-50mg/L;</p> <p> pH: 0-14pH;</p> <p> 浊度: 0-5000 NTU;</p> <p> 电导率传感器: 0 to 350000µS/cm; 0-350 ppt; 0-350 PSU;</p> <p> 以上参数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材料。</p> <p>2.2.3 主机尺寸重量: 直径小于 5cm, 长度小于 50cm, 重量不超过 1000g。</p> <p>2.2.4 测量精度:</p> <p> 温度: ±0.1° C;</p> <p> 溶解氧: 0 -20 mg/L, ±0.1 mg/L 20-60 mg/L, 读数的 ±2%;</p> <p> pH: ±0.1pH;</p> <p> 浊度: 读数的 ±2%或 2NTU, PNU 取其较大值;</p> <p> 电导率传感器: 0-100, 000µS/cm, 读数的 ±0.5%+1µS/cm</p>
--	--	--	--

				<p>100000 - 200000μS/cm, 读数的\pm1% 200, 000-350, 000 μ S/cm, 读数的\pm2% ;</p> <p>2.2.5 分辨率: 温度: 0.01° C; 溶解氧: 0.01mg/L; pH: 0.01pH; 浊度: 0.01 NTU(0-1, 000); 0.1NTU(1, 000-5, 000); 电导率传感器: 0.1μS/cm 0.1 ppt 0.1 PSU;</p> <p>2.2.6 响应时间: 温度: \leq30 秒; 溶解氧: \leq45 秒; pH: \leq30 秒; 浊度: T63<1S, T90<1S, T96<1S; 电导率传感器: T63 < 1 s, T90 < 3 s, T95 < 5 s;</p> <p>2.2.7 测试方法: 温度: EPA 170.1; 溶解氧: 荧光法; pH: 电极法; 浊度: 比浊法; 电导率传感器: Std. Methods 2510, EPA 120.1 Std. Methods 2520A</p> <p>2.2.8 仪器存放温度范围: -5°C~+50°C。 2.2.9 仪器工作温度范围: 0°C~+50°C。 2.2.10 水质传感器探头为集成式复合型探头, 所有传感器检测单元于同一平面上, 便于清洁。</p> <p>2.2.11 输出数据内容: 温度、pH、溶解氧、浊度、电导率</p> <p>2.2.12 时钟: 连接智能终端后, 可将水质传感器时钟与智能终端同步。</p> <p>★2.2.13 主机身带 LCD 显示屏, 可设置方法, 可即时显示传感器状态, 电池寿命, 连接方式等</p> <p>2.2.14 外观: 仪器外表面应无锈蚀、裂纹及涂敷层剥落等现象; 文字标志应清晰完整</p> <p>2.2.15 外壳材质: PVC, 316L 不锈钢、铝合金、钛等或其它更高的防腐蚀等级的材料;</p> <p>2.2.16 结构: 机械紧固部位应无松动; 塑料件不应出现起泡、开裂、变形; 电气接点无锈蚀; 各种电缆、部件之间的接头应可靠且方便装拆。</p> <p>2.2.17 外壳防护等级在连接所有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8, 未连接传感器和线缆时满足或优于 IP67。</p> <p>2.2.18 缆线材质: 聚氨酯或其他轻便、抗拉、耐磨损</p>
--	--	--	--	---

				的材料。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质保期		<p>1.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p> <p>2.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中标供应商无偿保修。提供终身维修。</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因采购人人员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保，相关费用与采购人进行协商处理。</p>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p>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p> <p>1.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p> <p>2.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用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开始安装时，应让用户的硬软件和系统集成人员参与安装、检测和排除故障。中标供应商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p> <p>3. 在中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p> <p>4.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p> <p>5.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5.1 电话咨询</p>			

	<p>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5.2 服务响应时间</p> <p>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3 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p> <p>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6.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同样无偿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p> <p>6.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8. 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的使用单位进行培训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应计算在项目报价内，并使使用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要求竞标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且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影响正常履行合同，任何一方提供相关部门的有效文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p>付款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0%预付款的申请材料，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预付款；采购物资按照采购需求入库，甲方接收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 70%款的申请

	<p>材料，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预付款。</p> <p>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p>3.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的相关要求，在中标项目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预付款保函的事宜，并于收到项目预付款的当日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天。</p>
<p>履约保证金</p>	<p>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2%</u>。</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3）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4），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2111702009219505266</p> <p>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报价及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人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p> <p>（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履约验收费；</p> <p>（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p>

	<p>(5)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采购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p> <p>3.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知识产权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p>
规范标准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验收标准及要求	<p>1. 验收依据 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p> <p>(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材质、颜色等符合采购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p> <p>(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p> <p>(4) 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p> <p>(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p> <p>(6) 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p> <p>3. 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履约验收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验收服务费按照分标中标金额的 1% 收取，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p> <p>(2) 本项目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委托验收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p>

	<p>利。</p> <p>①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供应商对货物作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过程文档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②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特殊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如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

		便携式计算机		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投影仪			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 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 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 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 气调节机（制冷 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 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 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 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 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 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分管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 务 部 门 意 见</p>	<p>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报价文件：</p>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p>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和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7.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技术方案（格式自拟，根据评分办法内容提供）；（**如有，请提供**）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人力成本、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投标时以清单方式进行报价，清单中应详细列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数量、单价及其他成本费用。</p> <p>（本项目分标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p> <p>开户银行：</p> <p>开户名称：</p> <p>银行账号：</p> <p>开户行行号：</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联系人：粟国伟/刘秋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不少于 30</u> 分钟</p>
24.3 (2)	<p>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e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负偏离达到 1 项以上则投标无效）。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技术参数为 <u>3</u> 项（负偏离达到 4 项以上则投标无效）。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最低评标价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按合同金额的 2%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或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同额度的履约保函，履约结束后，如无质量纠纷，三十个工作日内免息退回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被扣除的除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保证金账户。 4.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东门支行 账 号：2111702009219505266 备注：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中标供应商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p> <p>4.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u>0775-2581333</u>，通讯地址：<u>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说明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预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部分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部分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40000.00 元，预留预算金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中型或大型企业生产制造的，则视为不满足预留份额要求，做投标无效处理。</p> <p>3. 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

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

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字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

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中型或大型企业生产制造的，则视为不满足预留份额要求，做投标无效处理。
-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37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的货物、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预算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予以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对于本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p>	37 分

		<p>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7 分</p> <p>（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性能分(满分 18 分)</p>	<p>1. 基本分(满分 6 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标注“★”号的“技术规格”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2. 带“▲”号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12 分，如不提供不得分。</p> <p>特别说明：</p> <p>1、如因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正常人无法辨认或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混乱、错漏或其他因素导致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2、如有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和采购人相关的绩效考核损</p>	18 分

		失)，将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赔偿。同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 分8分）	<p>一档（4分）：方案中提供了2~3个项目实施管理及问题解决方案，较能满足组织协调、供货配送、供货周期的要求。</p> <p>二档（6分）：方案中提供了4~5个项目实施管理及问题解决方案，能满足组织协调、供货配送、供货周期的要求；供货周期能保证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有基本的实施人员及安排，实施人员有一定的技术技能，能提供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有10~14人。</p> <p>三档（8分）：方案中提供了6个及以上项目实施管理及问题解决方案，完全能满足组织协调、供货配送、供货周期、安装调试、组织验收的要求；方案中详细描述实施进度计划、进度及目标，能详细合理的实施人员及分工安排，并能提供实施人员名单，实施人员有出众的技术技能，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能提供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实施人员有15人以上，方案清晰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供货周期能保证在25天内完成。</p> <p>特别说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考核，发现有与实施方案承诺不相符情形，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实施方案承诺的要求，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p>	8分
4	工作重点、 难点及其 解决措施 分（满分10 分）	<p>一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能提出2~3个有关重点、难点的建议，并能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p> <p>二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能提出4~5个有关重点、难点的建议，并能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三档（1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深入的表述，能提出6个以上有关重点、难点的建议，并能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10分
5	质量控制 措施（满分 10分）	<p>一档（3分）：能提出2~3个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仍可完成数据检查、质量控制，具有有效的数据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处理方法较合理。</p> <p>二档（6分）：能提出4~5个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可完成数据检查、质量控制，具有反馈纠错措施，数据处理方法基本合理。</p> <p>三档（10分）：能提出6个及以上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完整的质量控</p>	10分

		制体系，控制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反馈纠错措施合理，具有切实有效的数据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处理方法合理，符合或优于规范要求。	
6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10分）	<p>一档（3分）：方案内容的完整可行、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8小时内、能提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2~3个、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及团队有5~7人、能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2~3个，各方案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方案内容的完整可行、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后能3小时内排除故障，能提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4~5个、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及团队有8~10人、能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2~3个、应急保障方案2~3个、巡检方案2~3个，各方案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承诺及故障应急保障措施完整。</p> <p>三档（10分）：方案中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故障应急保障方案和巡检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能提供故障出现解决方案6个及以上、定期维护(注明时间)频次相对较高、能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方案4个以上、应急保障方案4个以上、巡检方案4个以上；免费保修期限在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后能3小时内排除故障；售后服务机构完善，售后服务团队有11人以上，并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设备清单等)，且提供其他增值服务或其它实质性建设措施。</p> <p>特别说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编制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考核，发现有与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不相符情形，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售后方案承诺的要求，将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p>	10分
7	综合实力分（满分5分）	<p>投标供应商所投的无人船设备制造商中有获得：</p> <p>（1）无人船制造商获得过无人船相关的科学技术奖，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1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者提供无效不得分）</p> <p>（2）无人船制造商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p>	5分

		者或者提供无效不得分) (3)无人船制造商具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同类无人船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者提供无效不得分);	
8	无人船案例(满分2分)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与无人船相关的合同业绩。1-9个得1分,10-19个得2分。(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比如货物名称产品型号页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者提供无效不得分)	2分
总得分=1+2+3+4+5+6+7+8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日期：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备注：货物采购一般为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参考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金额 (含税费, 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和人力成本、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可先对货物的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且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的申请材料，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预付款；采购物资按照采购需求入库，甲方接收并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剩余部分 70% 款的申请材料，甲方应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预付款。

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3 乙方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的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预付款保函的事宜，并于收到项目预付款的当日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3）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4），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设备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但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5. 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制造商支付，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手续后视为交付。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履约验收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履约验收服务费按照分标合同金额的1%收取，报价时应考虑此因素。

2. 本项目验收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委托验收由验收小组对照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设备类产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之后应及时支付剩余货款。关于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0.1%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

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和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
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